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3-024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具体内容如下：

####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化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615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公开发行了3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瀛通转债”自2021年1月8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目前，《公司章程》及在工商管理部门所登记注册资本为截至2022年1月4日之情况，即注册资本155,538,283元，总股本155,538,283股。截至目前，可转债新增转股12,382股，使得总股本增加12,382股，注册资本增加12,382元。公司注册资本由155,538,283元变更为155,550,665元，公司总股本由155,538,283股变更为155,550,665股。

#### 二、《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治理实际情况的需要以及上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	-----

<p><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5, 538, 283 元。</p>	<p><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5, 550, 665 元。</p>
<p><b>第二十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 155, 538, 283 股, 均为人民币普通股。</p>	<p><b>第二十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 155, 550, 665 股, 均为人民币普通股。</p>
<p><b>第一百一十二条</b>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签署董事会文件和其他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五)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 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 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六)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条第(二)、(十三)、(十五)项职权;</p> <p>(七)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而无需董事会审议的交易事项如下:</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为准;</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为准;</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p> <p>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p> <p>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p> <p>6、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p> <p>(八) 决定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 的银行贷款、资产抵押等经营行为;</p>	<p><b>第一百一十二条</b>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签署董事会文件和其他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五)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 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 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六)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条第(二)、(十三)、(十五)项职权;</p> <p>(七)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而无需董事会审议的交易事项如下:</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为准;</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为准;</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p> <p>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p> <p>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p> <p>6、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p> <p>(八) 在下述范围内, 决定以下关联交易事项:</p>

<p>(九) 在下述范围内，决定以下关联交易事项：</p> <p>1、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p> <p>2、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p>	<p>1、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p> <p>2、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p>
--	--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均未发生变化。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相关事宜，鉴于可转债仍处于转股期内，具体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以实际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时转股情况为准。

特此公告。

赢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